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北京舞蹈學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项 目 名 称: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委 托 方：北京舞蹈学院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 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委托方：北京舞蹈学院

承担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批示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成果

2.1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台湖演艺小镇西北部，通马路以东，京哈高速以南，通台路以西，萧太后河以北，现状京城重工地块；用地四至为北起萧太后北四街道路北红线，南至萧太后北一街道路南红线，西起新意路道路西红线，东至通台路道路西红线。用地面积约20.32公顷（最终以拨地钉桩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25.2万平方米（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2.3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编制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校方、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立项批复。

2.4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承担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设项目规模、设计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2）承担方根据委托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批复。

（3）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委托方根据承担方要求提供项目必备的基础资料后，承担方应于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至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止。

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生效后7日内，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提供满足承担方开展当前阶段工作所需资料后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承担方应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委托方对承担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无意见。同时，承担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项目立项，直至获得项目立项批复止。

(4)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1) 在项目服务期间，承担方的项目经理应响应委托方工作安排，进行驻校工作。
- 2) 承担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业骨干力量（至少 3 人，其中包括 1 个专职的项目经理），

并能出色完成驻校驻场及有关部门紧急组织的相关工作需要。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

姓名：徐健

身份证号：210103198712215414

联系方式：13651227376

注册证书及编号：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 0120260415214

职称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 ZGB05077669

其他人员详见附件：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内容方面。对通州校区项目进行全面的、综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条件、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估算和社会效益等，为获得北京市立项批复提供依据。

2) 服务标准方面。以达到政府立项批复为目的，出具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相关评估单位的意见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学院取得通州校区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6) 成果要求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8 份。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1143800.00 元）（含税），最终合同总金额按照 3.3 条约定的内容确定，下浮率为：5.00%；下浮率为固定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3.2 咨询报酬由委托方分期支付给承担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暂定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343140.00 元）。

(2) 第二期：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暂定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228760.00 元）。

(3) 第三期：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

制度办理款项申请，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本合同 3.3 条约定的最终合同额支付酬金。

3.3 合同总金额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时，需要予以调整：

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并依据合同签约下浮率计算出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酬如低于暂定合同金额，则以计算出的金额调整最终合同额；如高于暂定合同金额，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验收标准：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

4.2 验收方法：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合同及委托方要求，采用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方式验收。

4.3 验收时间：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版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组织验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责任

5.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工作，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5.1.2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新增工作量增补服用。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相关政策调整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5.1.4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担方责任

5.2.1 承担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等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内容做调整补充。

5.2.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一。

5.2.4 承担方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咨询服务内容的合理性。

5.2.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时，承担方应积极配合。

5.2.6 承担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和委托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变更后人员的专业资格与专业技术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承担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承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5.2.7 承担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技术服务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 承担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并向委托方提供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所有。承担方应当保证其在完成技术咨询成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承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擅自将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承担方对于委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担方不得将其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承担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委托方的商业信息以及其他与委托方经营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否则，承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等原因受到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终止本合同：

(1)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因该条款致使合同终止、解除的，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 经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承担方构成违约。承担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担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对技术咨询成果中的错误、缺陷、不足等进行免费的修改、补充或重做等，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上述问题导致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承担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向委托方进行交付的，每延迟一日，承担方应以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委托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向承担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时予以相应扣除。承担方延迟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担方除应向委托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担方违反约定泄露技术资料及保密资料、信息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向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担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承担方应另行向委托方支付。

6.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担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方有权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承担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担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合同各方各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6 份，合同各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二条 附加

/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北京舞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承担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附件：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以承担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为准)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内容	职称	学历	执业、职业资格	备注
徐健	38	项目负责人 (兼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工程咨询专业)	硕士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经理
王铁钢	44	项目签发人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规划设计)	硕士 (生物化工)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
耿伟	44	项目审定人	正高级经济师	硕士 (作物生理学)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
李业龙	46	项目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岩土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
刘生雨	31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工程咨询)	硕士 (建筑学)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李亚涛	34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硕士 (土木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田腾	40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结构工程)	硕士 (结构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位珍	43	项目参加人	高级经济师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高级工程师	博士 (工程管理)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赵博	45	项目参加人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硕士 (项目管理)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王梦洁	31	项目参加人	经济师 (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硕士 (工业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于洋洋	34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给水排水)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项目参加人
乔一迪	31	项目参加人	工程师 (工程咨询)	硕士 (建筑学)		项目参加人